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函告，鉴于润和投资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13号），核准润和投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润和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00,000	2016年8月2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14%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42,000,000	—	—	—	67.14%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润和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55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6,7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87%。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日